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張學明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Legislative Councilor Hon. CHEUNG Hok-Ming, SBS, JP



傳真急件 (2869-6794)

立法會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鄭志堅主席暨各位委員：

對《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的意見

本人得悉《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下稱「草案」）委員會於本月十五日下午舉行的第六次會議，根據議程安排，會就「草案」的條文作出逐一審議。本人對「草案」有下述問題及意見，現特提請委員會加以考慮和討論；若情況許可，本人建議一併要求政府官員就有關問題作出回應。

第6條

1 《條例草案》第6條規定，建造業議會可以為建造業設立及維持業界訓練中心等職能。請政府當局澄清建造業議會會否仿效職業訓練局計劃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有關服務？如會的話，《條例草案》是否有需要參考《2004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作出修訂？當局又如何處理建造業議會與職訓局功能上重疊的問題？

第8(1)條

2 《條例草案》第8(1)條規定，除經行政長批准外，建造業議會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獲政府免收地價批給的土地。請政府當局澄清「其他方式處置」是否包括出租、借用或共同使用該等土地？如是的話，有關限制會否減低建造業議會與其他機構或個人合作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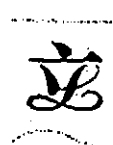
第9條

3 《條例草案》第9條規定建造業議會的組成。請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需否就成員的薪酬(不論是有薪或無薪)及開支等作出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張學明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Legislative Councilor Hon. CHEUNG Hok-Ming, SBS, JP



第 11 及 12 條

4 《條例草案》第 11 及 12 條規定建造業議會成員的辭職及免任。請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需否就成員於辭職或免任後交還或交待建造業議會的財物或資料的責任？

第 12 條

5 《條例草案》第 12 條規定建造業議會成員免任的情況。請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需否就成員如曾犯有關不誠實罪行，例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的作出規範的情況？

第 27 條

6 《條例草案》第 27 條規定建造業議會須就有關帳目作出保存及撥備等規定。請政府當局澄清有關違反該條的後果及「盡快」的期限？

第 49 條

7 《條例草案》第 49 條規定徵款、附加費或罰款等的追討。請政府當局考慮為提高追討的效益，是否可以就公開有關名單可行性進行討論？

專此奉達，敬祈 批准和跟進為盼。

立法會議員

張學明

2005 年 3 月 14 日

副本傳真：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
張雲正先生 (25469732)。

